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司雄簡調字第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
相　對　人　謝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欠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3 年7 月4 日製作之調解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關於相對人謝炳煌姓名「謝炳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謝炳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項前段、第4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3 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